联合国 CEDAW/C/67/D/70/201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3款通过的关于第70/2014号来文的意见*、**

来文提交人:	F.F.M.(由律师 Daniel Norrung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4年7月4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2014年7月8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7年7月21日

* 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2017年7月3日至21日)上通过。

**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克拉迪斯·阿科斯塔·巴尔加斯、尼科尔·阿默林、马加里斯·阿劳恰·多明格斯、贡纳尔·贝格比、内尔拉·贾布尔、纳赫拉·海达尔、露特·哈尔帕林-卡达里、林阳子、里廉·霍夫梅斯特、伊斯马特·贾汉、达利娅·莱伊纳尔特、罗萨里奥·马纳罗、里亚·纳达莱亚、班达纳·拉纳、帕特里夏·舒尔茨、宋文艳和艾莎·瓦勒·贝尔赫斯。

请回收

1.1 2014 年 7 月 4 日来文的提交人是 F.F.M，索马里国民，出生于 1987 年，为丹麦居民。她声称，缔约国把她递解出境至索马里将侵犯她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和第十六条下的权利。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3 年和 2000 年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Daniel Norrung 代理。

1.2 提交人的庇护申请于 2014 年 4 月 8 日被丹麦移民局拒绝。难民上诉委员会于 6 月 23 日驳回了对该决定的上诉。她在提交其来文和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时，正等待递解出境。7 月 6 日，委员会通过其来文工作组采取行动，请缔约国在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审议提交人案件之前，不要将她驱逐至索马里。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出生在索马里南部戈里奥莱附近的Jeerow村。她在那里一直住到2012年 11 月。2010 年，提交人爱上了与她同上一所学校并在那里遇到的一名男子，而且开始与他交往。在开始交往三、四个月后，她男友的家里发现了。那家人不同意他们交往，因为提交人出身于一个较低的氏族。由于该男子是那家唯一的男性，他们不希望他娶她而且威胁要杀了她。2010 年底或 2011 年初，男友家一些女性成员来到提交人住处，向她泼沸水并刺伤了她。她手臂、手和膝盖上都留下了那次事件的伤痕，而且手臂、膝盖和太阳穴都被刺伤。那些攻击者还试图刺她颈部但未得逞。由于那次攻击，提交人被迫离开了她一直在上的学校以避开男友家人，因为害怕遭到进一步暴力。

2.2 2012 年，提交人父亲说起想把她嫁给一名富裕的青年党成员。提交人拒绝了，并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与她男友秘密结婚。她害怕婚姻如被发现将遭杀害，就销毁了结婚证。不过，两个家庭到头来还是发现了。提交人遭到她丈夫家人越来越多的迫害，最终于 11 月 13 日和 16 日在他们住家发生了暴力攻击。提交人这两次都不在场。在后一次攻击中，提交人继母因被错认为提交人而遭到杀害。[1] 她受到了提交人婆婆用大砍刀从身后进行的攻击。青年党一些成员听说了此事，并公开宣称提交人违反父母意愿结婚，应依照伊斯兰教法进行惩处，而且应把她交到青年党手中。[2]

2.3 提交人表示，她姨妈告诉她，她必须逃跑，因为同样的事也在村里另一女子身上发生过。在那起案件中，该女子被乱石砸死。2012 年 11 月 20 日，那位姨妈和一个表哥安排提交人通过一辆向戈里奥莱运送蔬菜的卡车逃跑；她从那里再前往摩加迪沙。提交人表示，她离开索马里后曾与她配偶联系过一次，当时她在土耳其，而他告诉她，由于她的行动，她父亲被青年党绑架了。

[1] 她声称她继母在家外遭到背后袭击，而当时正戴着提交人的头巾。

[2] 提交人未看到传单但声称传单由青年党散发，以对她的行为表示谴责。她先前曾见过关于村里其他女子的这类传单。

2.4 提交人使用假身份证件从摩加迪沙乘飞机到了土耳其，并从那里乘船前往希腊。翻船后她差点淹死，现在仍患有与该次事件相关的听力问题。在希腊过了七个月后她飞到丹麦并于次日寻求庇护，即 2013 年 8 月 2 日。

2.5 提交人的庇护申请被移民局拒绝，依据是认定她的故事缺乏可信性，而且一次语言测试结果显示她原籍为索马里北部，这与她声称她来自索马里南部是矛盾的。她辩称语言测试是由一个来自摩加迪沙的索马里人进行的，那个人的背景不是语言学，而是经济学。此外，她表示自 1980 年代以来并未在索马里进行过任何已知的实地研究，而且由于政治动乱自那时以来一直有大量民众流离失所。提交人提请注意她能就她家乡村庄提供非常详细的信息，而这些信息无一受到缔约国主管部门的反驳。

2.6 在她与移民局最后一次面谈后，提交人得知她的陈述被认为不可信，就立即联系了她在希腊遇到的她同村一个女子。该女子帮她与她以前的教师建立了联系，那位教师向提交人提供了她上学最后一年一份证书的扫描副本，而她向难民上诉委员会提供了这份副本，以佐证她关于她原籍村的说法。[3] 该教师还告诉提交人，提交人知道的被青年党绑架了的她父亲已遭到杀害，而且青年党对 Jeerow 行使了很大的控制。那位教师的详细联系方式已连同电子邮件本身一并提交给了上诉委员会，同时提交的还有帮他们取得联系的那名女子的详细联系方式。

2.7 提交人还与她在哥本哈根遇到的一名同村男子进行了接触，而他向上诉委员会提供了他的证词。他表示他来自基斯马尤，但在 1990 年代就离开了。他认识提交人的父亲，因为 1980 年代中期，他家任何一辆卡车坏了都会使用她父亲的维修店，用了若干次。[4]

2.8 提交人还主动提出接受一次医学检查，以印证她关于在丈夫家人手中遭受攻击的叙述。该提议被拒绝。

2.9 2014 年 6 月 23 日，上诉委员会维持了移民局的决定。提交人被勒令不迟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离开丹麦。提交人表示她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根据《公约》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和第十六条以及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第 19(1992)号一般性建议，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不驱逐在被驱回原籍国后有遭受性别暴力风险的人。提交人表示，她向移民主管部门解释说，她受到过严重伤害，包括丈夫家族和青年党武装分子对她生命的威胁。尽管如此，主管部门并未尝试进行任何调查或要求庇护中心提供医疗信息，也没让提交人接受可澄清她伤情和其他身体损伤之性质及原因从而将支持她说法的专家检查。

[3] 该教师的电子邮件及其所附证书已转交上诉委员会。

[4] 提交人称，缔约国误会了那位村民关于他 20 岁时遇见了提交人父亲的陈述，以为他说那是他离开索马里时的年龄。这就是他的陈述被认为不可信的原因。

3.2 此外，她声称，上诉委员会拒绝了关于如果根据现有资料不能给予庇护则推迟该案以便可用已提供的提交人的教师和那个向提交人提供了学校证书的人的联系方式对该证书进行一次调查的请求。

3.3 因此，提交人律师在会见上诉委员会之前，只能要求提供那很少的医疗记录，而且尽管其中所载信息已证实了提交人的听力和心脏问题[5] 以及她关于暴力攻击的陈述，但上诉委员会仍在未进一步调查的情况下拒绝了申请。依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进行一次彻底调查本可为更好地评价提交人的可信性提供一个明确的依据。

3.4 提交人律师表示，虽然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听讯中提出了违反《公约》规定的问题，但上诉委员会的判决中并未提及这一事实。

3.5 因此，提交人声称，她如被驱回索马里，她的生命和健康将面临危险，因为有受到她丈夫家人和氏族以及受到控制索马里南部许多地方的青年党一再攻击的风险。因此，把她驱回将构成对《公约》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和第十六条的违反。她还声称，把她驱回也将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第六和第七条，因为她的生命和健康将处于危险之中。因此，她声称缔约国错在它评估她个案时没有考虑到证据，而且未在存疑时寻求澄清，因此没有履行它在《公约》下的义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4 年 1 月 8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并要求取消临时措施。缔约国断言，提交人没有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c)项判定可否受理而证明此案表面证据成立，因为没有充分证实提交人如被驱回索马里将面临真实、个人和可预见的严重形式的性别暴力风险。因此，该来文应由于明显没有根据而被驳回。它声称，由于缺乏证据，该来文应被认定不可受理，或如被认定可以受理，则应根据案情实质被认定未能证明提交人在被驱回索马里后将面临严重的性别暴力风险。

4.2 缔约国述及事实上提交人声称不仅本《公约》而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被违反，并指出委员会无权审议根据该《国际公约》提出的申诉，与之有关的所有申诉都应被裁定为不可受理，因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b)项，这种申诉不符合《公约》规定。

4.3 缔约国述及上诉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的判决，其中指出提交人未能对她离开索马里的理由作出一个可信的说明。上诉委员会认定申请人的庇护理由缺乏内在逻辑而且看起来是编造的。它指出，她对一些要点作出了不一致的陈述。

[5] 她在与难民上诉委员会的面谈中提到心脏问题时说，那是因为她心脏部位受到过击打，导致她疼痛和不适，特别是在天气炎热时。她表示她有医生为此开具的转诊信，但未提供任何其他资料。听力问题据说是在希腊近海翻船所致。

4.4 上诉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在她庇护申请被拒之前，并未说她曾被她丈夫家人烫伤和刺伤。即使提交人具有与烫伤和刺伤相吻合的伤情被考虑为事实，上诉委员会也认为这并未证明将任何此类伤害归因于此种攻击的可能性。

4.5 此外，提交人未能就她秘密婚姻的目的作出令人信服的陈述，因为她曾表示她和她丈夫不敢公开宣布他们的婚姻而且因此销毁了她的结婚证书。

4.6 而且，上诉委员会还强调了语言分析测试的结果，该测试断定提交人的话语方式与她所说她原籍村的语言群体不相吻合。依据这一结论以及提交人总体缺乏可信性的情况，上诉委员会认定提交人未能证明她可能来自 Jeerow。

4.7 上诉委员会在其判决中表示，提交人出具的考试证书副本无法导致不同的结果。上诉委员会还认定，对那个表示他 1988 年认识一个与提交人父亲同名(一个在索马里常见的名字)的人的证人的陈述进行一次审查，也不会导致不同的评估结果。

4.8 缔约国还对上诉委员会的组织、构成、职责、特权和管辖权以及对寻求庇护者的保障措施(包括法律代理、一名口译人员在场以及寻求庇护者就上诉进行陈述的可能性)作了全面说明。它还指出，上诉委员会全面收集了关于丹麦所接受寻求庇护者的来源国情况的一般背景材料，而且从各种公认来源不断予以更新和补充，并会在评估案件时将所有这些都考虑在内。

4.9 关于提交人的呈件，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个案在丹麦审理期间，提交人并未提出任何意见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规定。相反，来文仅涉及提交人如被驱回索马里时可能遭遇风险的情况。因此，缔约国的立场是，提交人只是在治外能力方面依赖《公约》。在 M.N.N.诉丹麦案[6] 中，委员会对《公约》的治外效力发表了意见。缔约国引用委员会在该案中的话说，一个缔约国如在它可以预见可能发生严重性别暴力的情况下将一个人遣返至另一国，则该缔约国将违反《公约》的规定。因此，缔约国认为，只有在提交人将面临真实、个人和可预见的严重形式的性别暴力风险的情况下，《公约》才具有治外效力。它表示，这也是一项要求，即必然和可预见的后果是当事人在《公约》下的权利将在另一司法管辖区受到侵犯。

4.10 关于可信性评估，缔约国提及提交人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上诉委员会听讯时所作陈述，即她丈夫家人 2010 年在她家对她进行了暴力攻击。缔约国指出，在她 2013 年 8 月 6 日庇护申请表上、在她 2013 年 8 月 28 日筛查面谈中或是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或 4 月 1 日实质性面谈中，她都未作出这种内容的表述。相反，在这些面谈中，她一直表示当她丈夫家人试图与她联系时她不在家。对于这一延迟的披露，她也未能提出一个合理的解释。因此，无论提交人是否有与刺伤和烫伤相吻合的伤痕，她都未能证明这些伤痕可能是由她丈夫家人攻击造成的。

[6] 见第 33/2011 号来文，M.N.N.诉丹麦，2013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

4.11 缔约国重申了上诉委员会强调的一个事实，即提交人声称她和她配偶不敢宣布婚姻并撕毁了结婚证书，同时却无法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释说明他们秘密结婚的目的。

4.12 此外，缔约国依靠了丹麦移民局要求进行的语言分析测试的结果，并认为测试肯定地表明与提交人所称语言群体有出入。该项分析显示提交人原籍在索马里北部。缔约国还注意到，提交人并未指出语言分析结果中有任何具体的错误或疏漏。报告清楚显示了其方法并由一位语言学家与一位分析人员协作编写。该分析人员在索马里南部的摩加迪沙出生和长大。缔约国断言，对语言分析进行更广泛的审议并不会导致不同的评估结果。缔约国还指出，正如上诉委员会明确表示的那样，该报告是评估该案证据时考虑到的若干因素之一。

4.13 缔约国述及提出语言分析结论时提交人的反应。她表示她从未去过索马里北部，而在从索马里到丹麦长达九个月的旅程中，她一直同一些操不同方言的索马里人在一起，这可能影响到了她。她没有任何别的解释并坚持说她来自 Jeerow。

4.14 从上可知，上诉委员会无法把提交人关于她庇护理由或她索马里家乡地区的说法接受为事实。上诉委员会还认定，提交人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马上要听讯前才出示的考试证书，或是在同一听讯中听取的一个表示他在 1980 年代认识提交人父亲的证人的陈述，不会导致不同的评估结果。缔约国指出，这些证据中没有任何一件是为支持她在丹麦移民局的申请而提出的。相反，提交人曾声称，她自抵欧洲以来与她原籍国任何人都没有接触过，只是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土耳其时与她配偶进行了唯一一次交谈。她曾表示她的船在去希腊途中倾覆，她丢失了所有电话号码和家人联系方式。

4.15 关于提交人对出现了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28 日的考试证书的陈述，该证书是提交人律师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上诉委员会听讯前以理由书方式提交的，提交人表示她在希腊时接触到了来自索马里同村的一名女子。该女子是从一些了解到她们两人都来自 Jeerow 的一些熟人那里听说提交人的。该女子帮提交人与她以前的教师建立了联系。该教师告诉提交人她父亲已被青年党杀害。该教师和该女子的详细联系方式已提交给上诉委员会。缔约国在这方面指出，2014 年 7 月 4 日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与向丹麦移民局提供的关于与她原籍村任何人都没有过任何接触的信息不一致。缔约国还认为，这一信息看来不可信。

4.16 关于证人，缔约国指出从提交人律师的理由书中可以看出，提交人在哥本哈根一个索马里人聚会场所遇到证人，他来自基斯马尤，1990 年代离开那里，而他认识她父亲，因为 1980 年代他的车辆在 Jeerow 她父亲拥有的维修店里修过。他表示他家多次使用尽管距基斯马尤有 300 公里的该维修店，因为它以做工好而闻名。他表示他在 1987 年和 1988 年最后一次见到提交人的父亲。缔约国发现不可特别重视这一陈述并认定该陈述有局限且粗略，因为看上去是在为支持提交人个案而求情。缔约国提到提交人律师所作陈述，即缔约国误解了证人关于他离开索马里时年龄的说法。缔约国指出，尽管有此可能，但由于在对提交人可信性的总体评估中考虑到了证人的陈述，所以这也不会导致不同的评估结果。

4.17 缔约国同意上诉委员会的评估，并认为提交人能够回答关于 Jeerow 村的问题(包括其在索马里南部下谢贝利州的位置、其大小、购物设施和村里生长的作物)的事实，并不能证明她就是来自该村。

4.18 因此，考虑到上述情况并依据在与语言报告和可用背景资料等本案其他信息比对情况下对提交人的证据和证人的全面评估，上诉委员会认定，提交人就庇护理由和她在索马里原籍地提供的细节不能被接受为事实。缔约国认可上诉委员会的评估结果。

4.19 从上诉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的判决可以看出，作为准司法机构的上诉委员会依照其一般程序透彻评估了提交人的庇护诉求。提交人被允许口头陈述她的意见。因此，上诉委员会有机会看到、听到和评估提交人的举止，并依据现有信息认定提交人未证实她的庇护诉求，而且未证实她来自索马里南部一个村庄。

4.20 缔约国重申，提交人在她 2014 年 7 月 4 日给委员会的来文中并未提供关于她情况的任何新的具体资料。缔约国的立场是，事实上，提交人只是不同意可信性评估结果，而无法指明达成判决的过程中有任何违规之处或有任何因素上诉委员会未能考虑到。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正试图把委员会用作一个上诉机构，以使她庇护诉求的事实情况得到重新审查。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必须对更适合评估本案事实情况的上诉委员会所认定事实给予相当的重视。缔约国在这方面提请委员会注意欧洲人权法院在 R.C.诉瑞典案中的判决，[7] 该法院在其中认同国家主管部门不仅最适合评估事实，也最适合评估证人的可信性，因为他们有机会看到、听到和评估其举止。这项认定在该法院对 M.E.诉瑞典案的判决中也得到了重申。[8]

4.21 因此，缔约国认为，现在没有任何依据怀疑、更不用说撇开上诉委员会所作评估，而根据该评估，提交人并未充分证明有足够理由相信她如被驱回索马里就会遭受迫害或与庇护相关的虐待。因此，缔约国认为，把提交者驱回索马里不会构成对《公约》第一、第二、第三、第五或第十六条、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违反。

4.22 总而言之，缔约国断言提交人没有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c)项判定来文可否受理而证明此案表面证据成立，并因此认为该来文明显没有根据而应被认定不可受理。此外，来文中提及《国际公约》条款的部分应被视为不可受理，因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b)项不符合《公约》规定。如果委员会认定该来文可以受理，则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并未证明有充分理由相信把提交人驱回索马里将构成对《公约》的违反。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提交了她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包括对委员会关于澄清的要求的回应。

[7] 见欧洲人权法院，R.C.诉瑞典，第 41827/07 号申请，2010 年 3 月 9 日的判决书，第 52 段。

[8] 见欧洲人权法院，M.E.诉瑞典，第 71398/12 号申请，2014 年 6 月 26 日的判决书，第 78 段。

5.2 提交人重申了她的立场，即来文应被认定可以受理，而且将她驱回索马里将违反缔约国在《公约》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和第十六条以及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之下的义务。

5.3 提交人请委员会参阅缔约国提供的她庇护程序译本中她背景情况的详细说明，其中包括对她在索马里的住宅、她父亲的职业、她的婚姻以及她氏族历史一些片段的描述。

5.4 关于她丈夫，她表示她离开摩加迪沙后就没见过他，她在离开那里之前和一名代理人待在一起。她丈夫不能和她一起走是因为代理人只有一本女人的假护照。她丈夫坚持要她在没有他的情况下离开。她在土耳其时用电话又跟他通过一次话。她就是在那时得知她父亲已被青年党绑架。

5.5 关于 2010 年底或 2011 年初她在家里受到攻击的事件，她说当时她正在火上煮茶，她丈夫的母亲、两个姐妹和一个表姐就来攻击她。她受到一根棍子和一把刀具前后左右的攻击。她婆婆用刀砍她，使她右手和肘部留下伤痕。她们还用一根棒子殴打她全身，她眼睛上面至今仍有那次的疤痕。那次攻击过程中，她被泼了沸水，她右手、胳膊和腿部都被烫伤。她还被用燃烧的木柴击打，打在了她左腿上和左乳房下。她接受了天然药物的治疗。由于索马里南部的无政府状态，当时不可能向警方投诉。在丹麦移民制度中，只有当前需要治疗的伤情才会受到关注。不过，与烫伤有关的皮肤问题确实需要治疗，而治疗最初是由理疗师们提出的。[9] 不过，那些伤痕显而易见，而提交人的立场是，如果对其起因有任何疑问，本该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判定酷刑痕迹的全面医学检查。

5.6 关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的攻击，没有可用文件或警察报告。由于提交人并不在场，她只能提供转述给她的情况。关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导致她继母被杀的攻击，她当时也不在场而且也同样没有警察报告。由于索马里南部的无政府状态，警察报告和死亡证明都拿不到。虽然她没有任何一份由青年党散发的传单而且只是被告知有这种传单，但她曾见过以前分发的关于其他女子的传单。提交人解释说，在她家乡地区，除青年党外，村里长老们是唯一权威。长老理事会以前曾被认为是一个权威机构。在青年党政权时期，老人们也被用于维持本地秩序。这就是为什么邻居们在知道这些事件后他们要试图进行谈判。由于这个原因，提交人的情况在她村里是众所周知的，而她敦促上诉委员会利用学校证书和她教师的电话号码开展进一步调查。丹麦主管部门没有采纳任何这些途径。

5.7 提交人澄清她在希腊和土耳其的逗留时表示，她 2012 年 11 月用假护照从摩加迪沙飞至土耳其。她于 2012 年 12 月乘船从土耳其前往希腊。她提请参阅缔约国所提供证据译本中的细节。

5.8 关于缔约国的意见，提交人律师希望委员会注意到，上诉委员会是一个准司法机构，而根据《外国人法》，国内法院对其没有上诉权。据指出，上诉委员会并非一个法院而且缺少一个法院的属性，包括它举行非公开会议而且其一名成员

[9] 提交人的评论附有一份丹麦红十字会为此种治疗出具的转诊函。

由司法部任命并通常是司法部的一名雇员。此外，对在庇护进程中使用的口译员没有任何教育要求，没有要求在可用情况下优先使用训练有素的口译员，也没有保留任何面谈记录。

5.9 在回应缔约国的意见时，提交人断言，她已为将她个案提交给委员会证明了此案表面证据成立。她承认申请具有治外性，而且必须表明她如被驱回索马里将面临真实、个人和可预见的严重形式的性别暴力风险。关于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方面提出的诉求，提交人了解到这些诉求不能由委员会处理，但请求将其视为补充评论，以便于充分了解她的情况。

5.10 关于缔约国所称在委员会面前没有出示任何新证据的意见，提交人辩称，已向上诉委员会提交了使她可被认定需要作为一名难民得到保护的足够信息，因此不需要提出新证据。此外，如果缔约国认为有必要掌握进一步信息，它本应进行所请求的上述调查。她曾请求进行一次医学检查，并请求由一名专家检查她的学校证书以确定其证明价值和确认她的原籍。

5.11 具体到语言分析，进行测试的语言学家母语是瑞典语，英语水平很好，但根本不会说索马里语。那位分析师说的母语是索马里语，出生在摩加迪沙，具有经济学学位，但未受过语言学教育。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说明那位分析人员是否曾到过提交人来自的下谢贝利州。斯堪的纳维亚的媒体对使用这类分析人员的做法提出过批评。提交人律师提供了一个纪录片的链接，该片中一名来自索马里南部的女子在一个类似测试中被错误地判定为来自索马里北部。[10] 影片中的语言学教授把分析人员得出的结论定性为不专业和错误的。鉴于缔约国声称这只是达成判决的过程的一个因素，那本应如上所述进行其他调查性测试。

5.12 关于缔约国指提交人未能在较早面谈中提到她 2010 年底或 2011 年初遭受攻击的意见，提交人表示，她最初专注于她逃跑的直接原因，即 2012 年的攻击，同时以为她的案情显而易见。而且当时她还遭受着被迫离开她丈夫和几乎在希腊近海淹死(结果造成她听力问题)的心理和身体影响。她指出，虽然任何缺乏一致性的情况都可归因于她的医疗状况，但她的总体说法还是非常一致的。提交人述及她在移民面谈时所给非常详细的呈件，其译本由缔约国提供。在她所有呈件中，缔约国仅指出了三处微小的出入，而所有这些都在提交人律师给上诉委员会的理由书中得到了合理处理。

5.13 关于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直到上诉委员会听讯才出示更多证据事有蹊跷，她原以为她的案情很清楚，而她身上的伤痕就她苦难的活生生证据。此外，在丹麦移民局处理此事的过程中，她并未遇到任何她同村的人可以帮她与那里的某个人联系。因此，正是缔约国玩忽职守而未能妥善审查提交人和调查她的案情。

5.14 提交人指出，她如被驱回索马里，就会有失去生命或面临严重伤害的高度风险，而这样做将构成对缔约国在《公约》下义务的违反。

[10] 可查阅 www.youtube.com/watch?v=QuLzt3iUeRo(瑞典语)。

缔约国关于提交人评论的意见

6.1 缔约国概述了以上意见和评论，重申提交人来文源自她不同意上诉委员会对她可信性进行的评估。它再次断言，提交人正试图使她诉求的事实情况得到重新评估，而她却未能找出在达成判决过程中有任何不合规定之处或是有任何风险因素未能得到上诉委员会的考虑。

6.2 关于缔约国本应对提交人进行一次医学检查的指控，缔约国解释说，这种检查是根据特定需要进行的。如果认可发生了酷刑但认为今后不会是一个风险，则不进行这种评估。如果寻求庇护者在审理过程中看来不可信，而且有依据全盘驳回酷刑说法，也同样不会进行检查。在提交人一案中，根据上诉委员会的判决，据称出现伤痕的情况并未被接受为事实。因此，一次判定酷刑痕迹的身体检查将无助于为伤痕出现的情况提供任何信息。

6.3 关于文件真实性，缔约国认为，在确定是否要求验证文件时，上诉委员会对文件的性质和内容等方面会进行一次总体评估，同时还会根据现有背景资料预判这种验证是否可能导致对证据、文件制作时间及情况和寻求庇护者陈述的可信性得出不同的评估结果。它并无任何义务要这样做。在提交人案中，上诉委员会没有发现要求验证的任何理由。从上诉委员会判决中可以看到，单凭考试证书并不能导致对关于提交人原籍是 Jeerow 的说法得出不同的评估结果。缔约国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一个案例，瑞典主管部门在该案中并未要求对这类文件的真实性进行任何验证。该法院在该案中指出申请书和为支持其诉求而提交的文件被认为不可信，并注意到了文件的制作时间而且对其真实性表示怀疑。该法院认定没有任何理由不同意缔约国主管部门关于提交人的指控并未得到证实的论述。[11]

6.4 关于提交人涉及上诉委员会活动的断言，尤其是口译人员的聘用，缔约国重申，提交人并未指出审理期间翻译有任何错误或疏漏，也未对所用口译人员提出反对。至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筛选面谈报告以及 2014 年 1 月 16 日和 4 月 1 日实质性面谈报告，提交人申明她理解并接受所有三份报告的内容，而且未对这些报告作出任何评论或更正。在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裁定的 K.诉丹麦[12] 一案时，缔约国指出，在该案中，除了关于在上诉委员会审理过程中缺乏保障措施的泛泛陈述外，提交人有机会使用律师，在一名口译人员协助下参加了口头听讯，而且没有理由说明该审理过程如何构成了司法不公。缔约国指出，在本案中适用了同样的正当程序保障措施。

6.5 最后，缔约国坚持认为，没有依据怀疑、更不用说撇开上诉委员会在其 2014 年 6 月 23 日判决中所作评估。在此情况下，缔约国提请委员会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P.T.诉丹麦案裁定中通过的意见，[13] 该委员会在其中回顾其判例指出，除非认定评价明显武断或构成了司法不公，或提供了充分理由支持关于将提交人遣

[11] 见欧洲人权法院，J.K.等诉瑞典，第 59166/12 号申请，2015 年 6 月 4 日的判决。

[12]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393/2014 号来文，K.诉丹麦，2015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

[13]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72/2013 号来文，P.T.诉丹麦，2015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返至他原籍国将使他面临无法弥补之伤害的真正风险的说法，否则应对缔约国所作评估给予重视，而且一般是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机构审查或评价事实及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这样一种风险。

6.6 缔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在本案中没有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c)项判定可否受理而证明此案表面证据成立，因此来文明显没有根据并应被视为不可受理。如果委员会认定来文可以受理，则缔约国的结论是，并未确定有充分理由相信把提交人驱回索马里将构成对《公约》的违反。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64 条，委员会必须依照《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决定来文可否受理。根据第 66 条，委员会可决定一并审议来文的可受理性及案情实质。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且缔约国并未就这一理由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质疑。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它掌握的资料，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判决不得在国家法院上诉。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并不排除它对来文进行审理。

7.3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a)项，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同一事项未由而且也未正由另外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7.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根据第 4 条第 2 款(b)项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质疑，因为提交人与《公约》条款一并援引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承认援引的该《国际公约》条款不符合《公约》，而且她请求委员会在审理有关诉求时不必理会这些援引内容。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该《国际公约》提出的所有诉求均不可受理，因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a)项，这些诉求与《公约》不符。

7.5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c)项质疑来文可否受理，理由是提交人的诉求明显没有根据而且证据不足。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将她递解出境至索马里将构成对《公约》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和第十六条以及连带解读的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的违反，依据是据称提交人如被驱回索马里她将面临性别暴力风险，因为：她先前曾在丈夫家人手中成为暴力受害者，她声称她身上有因此留下的伤痕；如被驱回索马里，她今后将面临这些家人或青年党成员的同样对待，他们在她离开之前就威胁过她，因为她的婚姻违反了她父亲的意愿；索马里的安全架构已经崩溃到如此地步，以至于并无有效的警察部队或其他权威机构能够保护她。委员会据此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已为判定可否受理充分证实了她的诉求，而且由于缔约国所提论据与案情实质密切相关，它将继而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8.1 根据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本来文进行了审议。

8.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由于她种姓较低，她丈夫家人不喜欢他们的关系，就对她进行了迫害，而她 2010 年在自己家里遭到他家人的严重身体攻击，被刺伤和烫伤，而且这些家人还两次返回，并在最后一次时试图杀害她，但却在认错人的情况下杀死了她继母。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无法向警方报案，因为事实上警察部队在索马里南部没有任何权威，那里是由村里长老们非正式管理并由青年党统治。此外，她声称，她拒绝了她父亲代表她接受的一名青年党成员的提婚，并在这时秘密嫁给了她未婚夫。当此事被发现时，青年党的成员在她村里分发了传单，声称她违背了伊斯兰教法，应被交到他们手里。提交人逃离摩加迪沙，后来听说她父亲因上述事件而遭到青年党绑架和杀害。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未能证实有充分理由相信，她如被驱回索马里就有遭受严重性别暴力的危险，而她的诉求已由丹麦移民主管部门审查，并且后者认定提交人如被驱回索马里，不会有《外国人法》第 7(1)节规定的迫害风险，也不需要该法第 7(2)节规定的保护地位，同时还认定提交人未提供对上述事件的可信陈述，也未充分解释她秘密结婚的原因，而且她是在庇护程序后期上诉听讯前才出示一个认识她父亲的人的佐证证据和一份学校证书，而一次语言分析确定她并非如她所称来自索马里南部。

8.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表示，她因爱情而秘密结婚，而且只是在她庇护申请审理进程中才接触到了可以证实她说法的人，并已尽早提出了这些联系人以及请求缔约国对他们予以核实，另外还请求进行一次全面医学检查以确定她身上的伤痕及其可能的起因，以支持她的诉求。提交人还提到她对她村庄及其周边地区给出的详细解释，指出证据显示专家发现语言测试会产生错误结果，并指出分析人员未受过语言学训练。

8.5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认为，它没有任何义务开展进一步调查，因为提交人在诉求方面的可信性总体上有问题，而且认为证据不会改变评估结果。此外，缔约国声称，提交人在索马里可从她父亲和过继兄弟们那里得到男性的保护。

8.6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的诉求实质上是旨在质疑缔约国主管部门评估她个案情况、运用国家法律规定和得出结论的方式。委员会回顾指出，在具体个案中，除非可以确定评价具有偏见或是基于性别定型观念而形成了对妇女的歧视、明显武断或构成了司法不公，[14] 否则一般都是由《公约》缔约国主管部门评价事实、证据和国家法律的运用情况。[15] 委员会注意到，案卷里无任何记载表明主管部门对提交人关于她担心返回索马里后将面临风险的说法进行的审理存在任何此

[14] 例如，见 62/2013 第号来文，N.Q.诉联合王国，2016 年 2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15] 例如，见第 34/2011 号来文，R.P.B.诉菲律宾，2014 年 2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5 段。

类缺陷。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批评说，国家主管部门无视她的陈述、具体证据和一名证人为支持她诉求所作陈述的相关性。

8.7 此外，考虑到双方提供的信息，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陈述中存在着不一致之处，从而损害了她诉求的可信性，包括：(a)她秘密结婚的决定，据说这也是试图阻止她被迫嫁给一名青年党成员；(b)她表示只是到了上诉阶段才提出有关教师的资料是因为在审理进行之前她都未与家乡村里任何人接触，而这与她所称她在抵达缔约国前曾在希腊遇到一个帮她与她教师取得联系之人的说法有矛盾。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她伤痕的陈述也有不一致之处，包括她说在家里遭到了攻击，而这与她向为她出具了理疗转诊信的医生叙述的情况形成对照，因为当时她说是在街上遭到殴打。此外，还注意到她关于攻击性质的说法在庇护审理过程中也有改变：她对医生说她双肩受到了殴打，而她在她第二次面谈中称她“心脏部位受到击打”，该次击打仍然引起她不适。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这方面未能提供进一步信息或详情。2010 年的攻击只是在审理进程后期才被提起，而提交人对此未能适当解释。主管部门在审理过程中处理了提交人提出的所有论点，而且评估了她关于她丈夫家人和青年党对她所发威胁的断言，关于她在索马里原籍地的所呈证据，包括她证人的陈述和她的学校证书，以及关于她声称她返回索马里后面临迫害甚至杀害的说法。不过，在处理了所有这些构成部分之后，缔约国主管部门认定，由于前后不一和缺乏实证，她的故事缺乏可信性。

8.8 鉴于上述情况，在不低估可能就索马里境内一般人权状况、尤其是涉及妇女权利方面正当表达的关切的同时，委员会认为，案卷里无任何记载可使它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主管部门未能对提交人的庇护诉求给予充分考虑。因此，委员会不能认定缔约国审理提交人庇护申请的方式构成了对它在《公约》下义务的违反。

9.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采取行动，得出的结论是：提交人的庇护审理过程和着手将她递解至索马里的决定并未构成对《公约》第一、第二、第三、第五或第十六条的违反。